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原訴字第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簡柏佑

選任辯護人 徐豪駿律師(法律扶助律師)

范家錦

朱立峯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張義閏律師(法律扶助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311
23號、110年度少連偵字第495號），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
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
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
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戌○○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
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
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
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，處有期徒刑玖月。扣案之球棒壹
支沒收。

壬○○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
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01 甲○○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
02 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
03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榔頭壹支沒收。

04 事實

05 一、庚○○（另經本院拘提）因與乙○○有嫌隙，竟基於毀損、
06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
07 上首謀實施強暴之犯意，邀集丑○（另經本院拘提）、午○
08 ○（另由本院審理中）、鄒立萱（已歿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
09 處分）、戌○○、甲○○於民國109年3月20日晚間7時許，
10 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集合後，於同日晚間8時4分許，
11 共同前往乙○○經營、位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
12 「狗狗賣幼犬的寵物店」，其等均明知該店為公眾得出入之
13 場所，於該處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，顯會造成公眾或
14 他人恐懼不安，戌○○、甲○○、丑○、午○○、鄒立萱與
15 庚○○共同基於毀損之犯意聯絡，另戌○○、甲○○、丑
16 ○、午○○、鄒立萱、共同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
17 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犯意聯
18 絡，分別持所攜球棒、榔頭、高爾夫球桿等兇器，砸毀該店
19 內之玻璃櫥窗4面、電腦螢幕、布景燈、木櫃、鐵籠各1個、
20 音響1組、內隔間玻璃2面；另於同日晚間8時6分許，其等6
21 人承前犯意聯絡，接續前往乙○○經營、位在新北市○○區
22 ○○路0段000號之「優質推薦的犬舍」，分別持前揭兇器，
23 砸毀該店之玻璃櫥窗5面、攝影機3臺、圓桌1個、椅子3張、
24 保健食品11罐，致令遭砸物品均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乙
25 ○○，並危害社會安寧秩序。嗣經乙○○報警，經員警前往
26 上述集合地址進行搜索，扣得午○○所有之榔頭1支、甲○
27 ○所有之榔頭1支、庚○○所有之榔頭1支、斷裂球棒1支、
28 西瓜刀1支、電擊棒1支、斷裂高爾夫球桿1支、戌○○所有
29 之球棒1支，而查悉上情。

30 二、辛○○（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，另由本院審理中）與庚○○為
31 父子，因不滿子○○積欠新臺幣7,000元債務遲未清償，竟

01 基於傷害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
02 以上首謀實施強暴之犯意聯絡，邀集申○○（經本院通
03 緝）、丑○○（經本院拘提）、壬○○於109年7月13日晚間同
04 往桃園市平鎮區南平路121巷與惠州街口（下稱案發路
05 口），其等均明知案發路口為公共場所，任何人均得任意通
06 行經過，於該處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及在場助勢，顯
07 會造成公眾或他人恐懼不安，壬○○、申○○、丑○○與辛○○
08 ○、庚○○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壬○○基於意圖供行
09 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實施強暴在場助
10 勢之犯意，申○○、丑○○、庚○○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
11 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犯意聯絡，
12 推由壬○○先於同日晚間7時30分許騎乘機車前往子○○住
13 處，藉故邀約子○○前往案發路口後，返回案發路口與其他
14 人一同等待，子○○於同日晚間8時38分許騎乘機車抵達案
15 發路口，在場埋伏之庚○○、申○○、丑○○隨即上前將子○○
16 ○騎乘之機車推倒，並分持鋁棒、空氣槍等兇器毆打子○○
17 ○，致子○○受有硬腦膜上腔出血、左右側脛骨骨折、右側
18 第二掌骨骨折、右側第一掌骨脫臼等傷害，壬○○則在旁助
19 勢，因而造成社會安寧之危害。

20 三、王○恩（92年10月生、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所涉傷害等案
21 件，業經本院少年法庭裁定交付保護管束）及其友人於110
22 年1月20日晚間8時30分許，在桃園市新屋區信義街（詳細
23 地址參卷）之己○○、許○甄、戊○○、丁○○（92年10月
24 生）住處（下稱案發住處）前，因騎乘改裝機車噪音問題而
25 與戊○○發生爭執，王○恩將前開情事告知曹○皓（93年7
26 月生，所涉傷害等案件，業經本院少年法庭裁定交付保護管
27 束），曹○皓再告知庚○○後，庚○○竟基於傷害、毀損及
28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實
29 施強暴之犯意，糾集戊○○、申○○、酉○○、巳○○、癸
30 ○○、寅○○、辰○○、午○○、丙○○、丑○○、卯○○、
31 王○恩、曹○皓，其等均明知案發住處所在為連棟住宅之巷

01 弄、屬公共場所，戊○○、申○○、酉○○、巳○○、癸○○
02 ○、寅○○、辰○○、午○○、丙○○、丑○、卯○○、王
03 ○恩、曹○皓與庚○○共同基於傷害、毀損之犯意聯絡，戊
04 ○○、巳○○、丙○○、庚○○、申○○基於意圖供行使之
05 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犯意
06 聯絡，酉○○、午○○、癸○○、寅○○、辰○○、卯○
07 ○、丑○、王○恩、曹○皓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
08 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實施強暴在場助勢之犯意聯絡，於
09 同日晚間11時15分許，共乘多部車輛前往案發住處，由庚○
10 ○、申○○在案發住處前道路施放蜂炮，戊○○、巳○○、
11 丙○○、庚○○持球棒砸毀案發住處門扇玻璃及己○○所有
12 之車牌號碼0000-00 號自用小客車，致令不堪用，並持西瓜
13 刀砍傷己○○、戊○○、丁○○，致己○○受有左胸開放性
14 傷口之傷害，戊○○受有右手肘3公分撕裂傷、左手中指1
15 公分撕裂傷之傷害，丁○○受有額頭撕裂傷、右前臂閉鎖性
16 骨折、右肩膀挫傷等傷害，酉○○、午○○、癸○○、寅○○
17 ○、辰○○、卯○○、丑○、王○恩、曹○皓則在場助勢，
18 以此方式危害社會安寧。

19 四、案經乙○○、子○○、己○○、戊○○、丁○○訴由桃園市
20 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
21 訴。

22 理 由

23 一、按宣傳品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為
24 刑事案件當事人或被害人之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
25 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；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
26 必須公開之文書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之情形外，亦不得揭露
27 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
28 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
29 共犯王○恩、曹○皓、告訴人即被害人丁○○於案發時均為
30 未滿18歲之少年，而告訴人即被害人己○○、戊○○為丁○
31 ○之父、兄、許○甄為其母，足以識別丁○○之身分，而本

01 判決又屬必須公示之文書，茲為避免前開少年資訊遭揭露，
02 關於足資識別本案相關少年身分之資訊，均依上揭規定予以
03 隱匿。

04 二、本案被告戊○○、壬○○、甲○○所犯均非死刑、無期徒刑
05 或最輕本刑有期徒刑3年以上之罪，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
06 審案件，且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
07 陳述，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
08 之意見後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是本案之證據調
09 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
10 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
11 70條規定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12 三、上揭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、壬○○、戊○○坦承不諱（見
13 110年度他字第1876號卷【下稱他卷】第295至298、323至32
14 6頁、本院原訴卷第273至275、403頁），核與證人江秀鳳、
15 乙○○、共犯鄒立萱於警詢之證述（見他卷第229至233、23
16 5至237、243至245、247至253、319至322頁，犯罪事實
17 一）、證人胡永慶、子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（見110年
18 度少連偵字第495號卷一【下稱少連偵卷一】第357至359
19 頁，他卷第175至177、179至183、185至187頁，110年度少
20 連偵字第495號卷二【下稱少連偵卷二】第11至13頁，犯罪
21 事實二）、證人即共犯王○恩、曹○皓、許○甄、告訴人己
22 ○○、戊○○、丁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（見少連偵卷
23 一第375至381、395至399、421至422頁，他卷第15至18、23
24 至25、33至35、39至41、353至358頁，少連偵卷二第11至13
25 頁，犯罪事實三）證述相符，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
26 寵物店現場照片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
27 暨扣押物品目錄表（見他卷第239至241、225至257、261至2
28 71頁，少連偵卷一第617至621頁，犯罪事實一）、告訴人子
29 ○○指認路口監視器截圖中之人紀錄、聯新國際醫院診斷證
30 明書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
31 表、案發路口現場照片（見他卷第1至89、201、227至228

01 頁，少連偵卷一第67至71、559至568頁，犯罪事實二）、案
02 發住處現場照片、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、力昇鋁門窗行及永
03 捷汽車修理場估價單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
04 診斷證明書（見少連偵卷一第443至470頁，110年度偵字第3
05 1123號卷第31至37頁，少連偵卷二第2至3、24頁，他卷第1
06 9、31、37頁，犯罪事實三）在卷可稽，另有扣案物可佐，
07 足認被告3人上開任意性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，
08 是本案事證明確，均應依法論科。

09 四、論罪科刑：

10 （一）被告戊○○行為後，民法第12條關於成年之定義從滿20歲
11 下修為滿18歲，已於112年1月1日施行，依修正前法律，
12 其於犯罪事實三行為時為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，依修正後
13 法律，於行為時為已滿18歲之成年人，比較新舊法規定，
14 修正後規定將使其有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
15 112條第1項前段關於成年人與少年共同實施犯罪、同法第
16 112條第1項後段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罪加重規定之可能，
17 非有利於被告戊○○，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適用修
18 正前之規定，被告戊○○依修正前民法規定，於案發時為
19 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，自無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
20 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後段之餘地。

21 （二）核被告戊○○、甲○○就犯罪事實一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
22 150條第2項第1款、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
23 器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、同
24 法第354條毀損罪；被告壬○○就犯罪事實二所為，係犯
25 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、第1項前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
26 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實施強暴在場助勢罪、
27 同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；被告戊○○就犯罪事實三所
28 為，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、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
29 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
30 罪、同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。

31 （三）被告三人均係以一行為分別觸犯上開二罪，均應依刑法第

01 55條規定，就被告戊○○所為犯罪事實一及犯罪事實三，
02 分別從一重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眾得出入之
03 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
04 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；就被告
05 壬○○所為犯罪事實二，從一重之傷害罪；就被告甲○○
06 所為犯罪事實一，從一重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
07 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。

08 (四) 查被告戊○○、甲○○就犯罪事實一先後毀損告訴人乙○
09 ○2間寵物店內物品之行為，主觀上足認係出於單一行為
10 決意，且先後行為具有時間密接、地點接近，復係侵害相
11 同法益，則該等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在刑法評價上，
12 自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
13 價，較為合理，屬接續犯。

14 (五) 又刑法第150條之罪，係為保護社會整體秩序、安全，屬
15 於國家法益，並非個人法益，縱行為人施以強暴脅迫之客
16 體有數人，惟侵害國家法益仍屬單一，僅成立單純一罪，
17 故被告戊○○就犯罪事實三同時對告訴人己○○等三人施
18 以強暴，僅成立單純一罪。

19 (六) 按「聚合犯」係指2人以上朝同一目標共同參與犯罪之實
20 行者，如刑法分則之公然聚眾施強暴、脅迫罪、參與犯罪
21 結社罪等，因其本質上屬共同正犯，故除法律依其首謀、
22 下手實行或在場助勢等參與犯罪程度之不同，而異其刑罰
23 之規定時，各參與不同程度犯罪行為者之間，不能適用刑
24 法總則共同被告之規定外，其餘均應引用刑法第28條共同
25 正犯之規定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非字第233號、89年度台
26 上字第75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犯罪事實一部分，被告戊
27 ○○及甲○○，與丑○、午○○、鄒立萱、庚○○，就下
28 手實施強暴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；犯罪事實三
29 部分被告戊○○與庚○○、申○○、巳○○、丙○○就下
30 手實施強暴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；又被告壬○
31 ○就犯罪事實二之傷害犯行，與申○○、丑○、辛○○、

01 庚○○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應論以共同正犯。又就
02 被告戊○○、甲○○所犯刑法第150條以聚集三人以上為
03 構成要件，應與結夥三人以上為相同解釋，故主文不贅為
04 「共同」之記載，併此敘明。

05 (七) 次按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
06 及下手實施強暴罪，而有下列情形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
07 之一：一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
08 之，同法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從而，上開得加重條
09 件，屬於相對加重條件，並非絕對應加重條件，是以，事
10 實審法院依個案具體情狀，考量當時客觀環境、犯罪情節
11 及危險影響程度、被告涉案程度等事項，綜合權衡考量是
12 否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性。查本案被告戊○○、甲○○所為
13 犯罪事實一，其等於過程中雖聚集達6人，且攜帶球棒、
14 榔頭、高爾夫球桿，於對外經營、公眾得進入之寵物店內
15 毀損物品，然考量該店當時並無其他民眾顧客在內，未擴
16 及其他人，且被告等聚集之人數固定並無持續增加致難以
17 控制場面之情狀，所侵害社會秩序安全程度未因攜帶兇器
18 而加重，就此部分尚無予以加重其刑之必要。至被告戊○
19 ○所為犯罪事實三僅因噪音糾紛，集結多部車輛在住宅巷
20 弄內，停放包圍案發住處及鄰旁住宅前，時值深夜時段，
21 所為施放蜂炮、砸毀停放在外車輛、持西瓜刀砍傷告訴人
22 等強暴行為，對公眾所造成之危險顯然增加，依上開立法
23 目的考量，就此犯行應有依刑法第150條第2項規定加重其
24 刑之必要，爰依法對被告戊○○加重其刑。

25 (八)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三人均因庚○○與他
26 人之糾紛，即分別與多人聚集前往告訴人乙○○之寵物店
27 砸店、藉故邀約告訴人子○○外出並毆打之、前往案發住
28 處持刀砍傷告訴人，所為暴行對公共秩序安全危害非輕，
29 行為實應與非難，惟念及被告三人犯後均坦承犯行，然均
30 無法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，兼衡被告
31 三人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

01 筆錄受詢問人欄) 暨其等參與之程度、前案素行、告訴人
02 所受傷勢、所受財物損失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
03 示之刑，並就被告戊○○所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
04 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及被告
05 壬○○、甲○○所犯，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四、未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
07 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
08 本案扣得被告戊○○所有之球棒1支、被告甲○○所有之榔
09 頭1支，均為其等持以砸毀犯罪事實一所指寵物店內物品之
10 物，業經其等坦承在卷，爰依法宣告沒收。

11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
12 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未○○提起公訴、檢察官施婷婷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

1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華媚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2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賴婕泠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

25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施強暴脅迫者，
26 在場助勢之人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
27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8 犯前項之罪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

29 一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。

30 二、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。

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- 0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02 下罰金。
03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04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